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水电设备及其他设施设备维修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JZYFZC-201902|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水电设备及其他设施设备维修项目服务合同书

甲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武汉佳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湖北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后，由武汉市佳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交该项项目，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水电设备及其他设施设备维修项目服务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维修服务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 455 号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主校区内。

第二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和要求
1	压缩地下式垃圾箱维修	除锈后刷防锈漆一遍，调和漆二遍；钢支撑加固；液压千斤顶维修；更换冲洗水泵
2	教学大楼地下室泵房	检修供水管网，设备维修及更换
3	中央空调管道改造	DN200 焊弯、DN200 镀锌管、DN200 蝶阀、管道保温、压力测试、电磁阀、3TF52 西门子交流接触器、3TF52 西门子交流接触器、DN25 自动排气阀更换维修
4	路北 1-6 栋、路南 2 栋学生宿舍	路北 1-6 栋、路南 2 栋学生宿舍供水管道维修及局部更换；法兰阀门维修及更换 DN100\2.5Mpa
5	实训楼地下泵房	阀门检修 DN50 阀门 3 个、DN80 阀门 5 个、DN100 阀门 8 个；阀门更换 DN80、2.5Mpa 法兰式 3 个、DN100、2.5M 怕、法兰式 3 个；供水管道维修及局部更换 PPR 水管
6	信息楼地下泵房	检修供水管网，阀门检修更换、供水管道、排水管道维修及局部更换 PPR 水管
7	学生食堂地下泵房	检修供水管网，阀门检修更换、供水管道、排水管道维修及局部更换 PPR 水管

8	发电机维护保养	2 台发电机维护保养及维修
9	卷闸门维修	卷闸门 7 樘、电动伸缩门 2 樘
10	校园树木绿化修剪	树木绿化修剪 60 颗
11	学生食堂配电房、教学楼配电房、图书信息楼配电房、实训楼配电房	1.变压器 2000KVA 以内调试试验 6 套；2.送配电系统调试 17 套；3.电缆试验交流耐阻试验 8 根；4.特殊保护装置调试及微机保护 6 套；5.低压柜检修、保养、测试 43 套；6.低压电容柜检修、保养、测试 6 台

第三条　验收标准

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项目管理规范》、《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范施工，保证维修服务质量，学生食堂配电房、教学楼配电房、图书信息楼配电房、实训楼配电房高压检测需提供检测报告。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止。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 元）**。

2. 支付方式：本项目乙方维修服务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3. 本合同维修项目验收合格后，在支付合同金额以前，乙方将合同总额的 3%即伍仟玖佰肆拾元整（¥594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账户，该款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且无质量及履约问题情况下，经成交供应商申请，三十（30）天内无息退还。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技术交底、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和确认。

2. 按照合同约定，以乙方实际完成的维修数量按约定及时支付服

务款。

3. 负责向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违章或事故实行处罚，对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对发现的严重违章、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要求停止作业，甚至终止合同。

4.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场内协调支持工作。

5. 对乙方的工程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维护直至所服务项目通过甲方验收。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本项目内的任务分项项目。

2.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规，接受四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处罚。在服务期间，乙方人员必须遵守思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3. 服务期间，乙方应接受、执行甲方发出的一切书面通知、意见、指示、决定等，不得扣压、拖延。

4. 服务期间所需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采购和进场，但必须保证购进材料和设备符合质量验收标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全面地履行本合同书约定的各项条款，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执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按时履行，且给甲方造成人身、财产或其他损失的，不在此合同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以及终止

1、本合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双方就合同有关事项提出变更或补充的，

需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另行签订变更（补充）协议，变更（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破产或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相关义务的，另一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甲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2000042000450XG
地址：雄楚大街 455 号
电话：027-87467922
开户行：工行科技支行
账号：3202006909000065478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2019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武汉佳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1728249474E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元宝山干休所旁
电话：027-87750013
开户行：汉口银行雄楚支行
账号：005011000030504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2019 年 11 月 20 日